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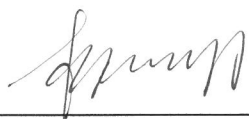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hr/> |  | <hr/> |
| 杨德明 | 邹育兵 | 尹荔松 |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4月13日